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长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5:00点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张平森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本次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7、业务规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8、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诚信记录: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管丁才,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2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1999年11月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家,三板公司数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管丁才、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兆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管丁才	2022.11.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在执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刘勇	2022.11.29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受理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过程中,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及薪酬归集核查不充分,出具了监管函

3、独立性: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持平。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碳酸锂、纯碱、铜(漆包线)分别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碳酸锂、纯碱和铜,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

二、开展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3亿元,其中当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达到16亿元时公司将不再新开期货合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可追加不超过7亿元保证金和权利金用于期货市场极端行情,如启用追加额度内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公司将不再新开期货合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交易方式和品种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外市场交易,包括场内标准化合约或场外非标准化产品工具,交易品种仅限于与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纯碱、铜。

(四)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且将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原料及产品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

如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有权机构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二)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三)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四)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五)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拟交易品种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32,175股,成交均价为22.449元/股,成交总金额50,109,444.7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5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2,138,5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江特电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2月25日。

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长外,其余安排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邮件:jiangte002176@aliyun.com

邮编:336000

联系人:曲宏博、李国玲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6",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的通知,获悉江特电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2.28%	0.32%	否	否	自质押登记之日起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俞洋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质权人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0,000	2.57%	0.36%	2024-11-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33%	0.05%		
合计		7,000,000	2.91%	0.4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107,000,000	44.42%	6.2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特电气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尔达

股票代码:688255

收购人一:王仕凯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二:王国栋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三:王金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四:王健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一:叶碎蕊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二:王瑶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摘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凯尔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凯尔达集团	指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凯尔达电焊机	指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指	叶碎蕊、王瑶瑶
赠与协议	指	叶秋夏与王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
转让合同	指	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

姓名:王仕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二

姓名:王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三

姓名:王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四

姓名:王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叶碎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王瑶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王仕凯: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长、经理;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拓卡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王国栋: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金: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王健:最近五年曾担任凯尔达电焊机采购部总监;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凯尔达集团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叶碎蕊:最近五年担任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瑶:最近五年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客户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12,963万元	54.59%	风动和电动工具、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工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业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王国栋	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	550万元	31.3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加工、销售。
叶碎蕊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506万元	98.81%	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商标注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王国栋系王仕凯的堂叔,王金系王仕凯的儿子,王健系王仕凯的侄子,王瑶瑶系王健的姐姐,叶碎蕊系王金的母亲。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为保证凯尔达集团股权结构的稳定,已重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王瑶瑶、叶碎蕊作为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的一致行动人已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其配偶叶秋夏女士、其子王健先生和其女王瑶瑶女士依法继承、赠与、股权转让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先生变更为王健先生,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凯尔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凯尔达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凯尔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794,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其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另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30万股、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27%、0.09%。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安排,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12.07%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出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王健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1%的股份,王瑶瑶女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叶碎蕊女士的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凯	0.00	5.16	0.00	5.16
王三友	0.00	4.98	0.00	0.00
王国栋	0.00	4.75	0.00	4.75
王金	0.00	4.66	0.00	4.66
王健	0.00	0.09	0.00	4.21
叶碎蕊	0.00	1.76	0.00	1.76
王瑶瑶	0.00	0.00	0.00	0.86
合计	0.00	21.40	0.00	21.40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本次收购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合并持有凯尔达集团54.59%的股权,间接合并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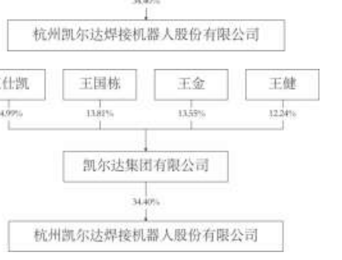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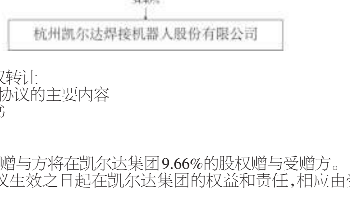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式

直接继承、受赠、股权转让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赠与协议书

赠与方:叶秋夏

受赠方:王健

1、2024年9月26日,赠与方将在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受赠方。

2、赠与方自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凯尔达集团的权益和责任,相应由受赠方享受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王健

受让方:王瑶瑶

1、出让方将拥有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1月12日。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转让合同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逝世而引发的王三友家族内部出于继承、代际传承安排进行的权益变动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高于30%,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由低于30%增加至30%以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健个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0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合并计算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19%的股份(其中凯尔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40%的股份,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79%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过程中,因继承导致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凯尔达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收购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7日